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刘成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成云先生。

二、《关于选举刘成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刘成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